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文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670906023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26号楼4楼



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2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出具的基越检字第230808号检测报告，噪声数据打印凭条（2023年8月11日13:30）显示检测时长为10分钟，但其SEL（暴露声级）=64.5dB，Leq，T（等效连续声压级）=56.0dB，计算噪声实际测定时长为7秒。经查，你单位现场检测人员认为检测地点为荒地，数据变化不大，为图省事，只检测了7秒。

另查，你单位基越检字第230808号检测报告合同额包含检测费、人工交通费、报告编制费，其中涉及噪声部分的费用共计352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

【证据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6】监测（检测）报告

【证据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证据 8】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含合同说明、投资情况说明等）

【证据 9】计算说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采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3-3 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贰元（¥352）。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贰元（¥352）”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